

#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

## 关于巢湖竹田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 新能源汽车按响板减震装置及密封件等橡胶 零部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4〕5054 号

巢湖竹田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巢湖竹田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按响板减震装置及密封件等橡胶零部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园区朝阳山路 6 号，巢湖竹田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购置开炼机、真空模压机、切条机、平板硫化机、拆边机、烘箱、硬度计等设备，新上新能源汽车按响板减震装置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按响板减震装置及密封件等橡胶零部件制品的生产能力。拟建项目不新增巢湖竹田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为 35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及第二十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

策和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由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巢湖市夏阁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后，通过现有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夏阁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开炼机、硫化机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烘箱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混合废气一并通过1套低温等离子体+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由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5）。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1及表2中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及表2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三) 进一步强化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确保暂存容积。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脱模剂包装物、废活性炭等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环境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实验室和分析设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各类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七)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等污染。

(八) 加强安全管理。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须符合环保规范，同时满足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

(九)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中。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与“三同时”制度，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2407-340182-04-02-469722)



2024年12月2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5)

3401040508106